

周耀明 著

民俗文化

卷一

广西民族出版社

民俗文化论

周耀明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广西民族出版社

风俗文化新论

风俗文化新论

周耀明 著

责任编辑 冯 艺

封面设计 李筱茜

出 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

发 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印 刷 广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32 10 印张 插页 1 241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ISBN 7—5363—3016—2/C·69 定价：20.00 元

徐杰舜/序

民俗文化，从古至今，自中而外，都是一个极富魅力的迷人世界。我在主编《汉族民间风俗丛书》的“总序”中曾说过：民俗文化之所以是一个迷人的世界，是因为风俗是一面镜子，无论哪个民族，只要展示出自己的风俗，就可以象镜子一样地照出自己的风貌，乃至风韵；风俗是一个万花筒，无论哪个民族的风俗，从衣食住行到婚嫁丧葬，从农作山林到畜牧百工，从节日岁时到信仰崇拜，无不象万花筒一样丰富多彩，千变万化；风俗是一部社会生活的活教材，无论谁要了解和认识一个民族，最佳的途径就是先了解其风俗。所以，学术界不乏学者对民俗文化感兴趣，近几年来有关民俗文化的书出了不少，但多属记述性和资料性的层次，而对民俗文化进行理论探索的论著则是凤毛麟角。最近，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了周耀明君的力作——《民俗文化论》，打破了民俗文化理论研究的沉寂。

周耀明君，浙江东阳人氏，自幼生活在民俗文化的海洋中，从

附录在《风俗文化论》后的《东阳风俗记略》中，我们可以看出东阳风俗文化的丰富多彩。在这种风俗文化中熏陶大的耀明君，在大学求学时就迷上了民俗文化，从而走上了风俗研究之路。我与耀明君相识是1984年初。那时浙江人民出版社在金华召开《浙江风俗简志》作者座谈会。在这个会上我与他作为金华地区的代表，与浙江师范大学的陈顺宣先生一起承担了撰写《金华地区风俗志》的任务。我们奋战了三个月，于1984年5月底写出了15万字的《金华地区风俗志》。当时金华地区群众艺术馆的章寿松馆长说：真想不到天上掉下了一本《金华地区风俗志》。此后，当《浙江风俗简志》出版时，我已于1985年4月调到了广西民族学院工作。但我们从此结成了民俗文化研究的学术伙伴，1990年—1994年，他参加了由我主编的《汉族民间风俗丛书》的撰写工作，完成了《汉族民间游乐风俗》和《汉族民间交际风俗》两书的编写任务。接着又参加了由我主编的《汉族民俗文化史》的编写工作。在我与耀明君的结识来往中，深感他是一位勤奋踏实有才气的青年学者。正因为他对民俗文化研究有了一种挚着的爱和韧性的追求，才能在今天将《风俗文化论》的力作奉献给学术界，奉献给广大读者。

《风俗文化论》一书，我以为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创见：

第一，把风俗与习俗区别开来，给风俗作了界定。“风俗”两字虽沿用已久，早在先秦之时已有记载，《管子·强国》即云：“入境，观其风俗”。但从未有人对风俗作过科学的界定。耀明君在《风俗文化论》中通过对历代有关风俗的解释的分析，尤其是对现代的《辞海》和《现代汉语词典》两种不同解释的辨析，将风俗的定义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从风俗学的研究对象而言，他认为狭义的风俗实际上是指“习俗”，而广义的风俗的定义则是“风俗是在一定社会共同体中，普遍公认、积久成习的各种行为方式”。

的总和；是这个社会共体的共有意识在人们日常生活各个领域的自然表现；它属于上层建筑。”这样，把习俗与风俗区别开来的观点，为风俗学的创建奠定了第一块基石。

第二，对风俗的特征作了辩证的分析。耀明君在《民俗文化论》中归纳风俗具有共体性、多样性、保守性、自发性和可变性等特征。对这些特征的论述，耀明君不仅注意了对各个特征的辩证分析，如风俗的保守性既表现在它在历史上的持续性，又表现在它在各共体间的排它性，从而既从纵又从横的方面对风俗的保守性作了辩证分析；同时注意了风俗各个特征之间的辩证关系，认为“风俗的各种特征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看到它的保守性，千万另忘了它的可变性，风俗的保守性是指风俗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中说的，是相对的；风俗的可变性是对风俗的整个历史来说的，是绝对的，保守性和可变性是一对矛盾，正是它们的不断的矛盾运用，才不断地使风俗产生独具特点的演化。”这种辩证分析，为风俗学的创见奠定了第二块基石。

第三，对风俗研究的范畴作了阐述。一门学科的建立当然少不了对其范畴进行界定。耀明君在《民俗文化论》中认为，“可以进入风俗范畴的行为方式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它必须为一个特定的社会共体所普遍公认；第二，它必须为这个社会共体所积久成习；第三，它必须表现着这个社会共体的共有意识。只有具备这三个条件的行为方式才可以进入风俗的范畴，缺一不可。”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风俗的范畴是：“人们日常生活的所有行为方式中，已被一个特定的社会共体所普遍公认、积久成习，并表现着他们共有意识的行为方式。”这一确认，为风俗学的创建奠定了第三块基石。

第四，对风俗文化的社会功能作了探讨。一门学科是否能构建起来，关键在于其社会功能如何？耀明君就风俗文化在生产导

向、商品纽带、生活调适、人际协调、社会制约、群体凝聚、心理制衡、教育宣传、文化传播、文体娱乐等 10 个方面作了探讨，把民俗文化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比较充分地展现在人们面前，使得人们对开展民俗学研究的意义和作用有了较为明晰的认识，对于翦除恶俗、改造旧俗、发扬益俗、提倡新风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为民俗学的创建奠定了第四块基石。

凡此等等，耀明君的《民俗文化论》充满了他对构建民俗学的执着追求，为民俗学的创建铺下了一块又一块基石。

在与耀明君十几年的交往中，我深知他在学术上的追求就是创建民俗学，他在《民俗文化论》中就明确地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的风俗学”的目标，这一本论文集就是他十几年学术追求的一个阶段性的成果，我们期待着他能再接再厉，写出民俗学的大作，为繁荣中国学术而锦上添花。

1996 年 1 月 17 日

于相思湖畔寓中

目 录

徐杰舜/序

论风俗	(1)
一、风俗的定义	(1)
二、风俗的特征	(12)
三、风俗的分类	(19)
四、风俗的起源	(34)
五、风俗的演变	(42)
六、风俗的研究	(45)
七、建立社会主义风俗学	(56)
论风俗文化的社会功能	(61)
一、生产导向功能	(61)
二、商品纽带功能	(64)
三、生活调适功能	(66)
四、人际协调功能	(68)
五、社会控约功能	(71)
六、群体凝聚功能	(75)
七、心理制衡功能	(77)
八、宣传教育功能	(81)

九、文化传播功能	(85)
十、文体娱乐功能	(88)
论风俗研究的意义和作用	(92)
 论民俗学与民间文学	 (109)
一、民俗学是什么	(109)
二、民俗学与民间文学的关系	(115)
三、民间文学普查中的民俗调查	(129)
四、民间文学作品的民俗学分析	(136)
论民间风俗故事	(151)
 附录一：东阳风俗记略	 (161)
一、东阳风俗概况	(161)
二、生产习俗	(166)
三、生活习俗	(186)
四、礼仪习俗	(215)
五、岁时习俗	(231)
六、信仰习俗	(253)
七、社会习俗	(266)
附录二：东阳灯会习俗的调查和研究	(284)
附录三：民间风俗调查提纲	(300)
 后 记	 (309)

论 风 俗

风俗，可以说是研究一个国家、民族的历史、政治、经济及文化等的重要资料，是每一国家历史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值得珍视。世界上许多科学文化较发达的国家，都比较重视对风俗的研究，设有专门的风俗学研究学科。我国的风俗学专门学科尚未建立，但它的建立势在必行，现已出现了这种趋势。社会上，对风俗的研究已引起重视，出现了许多专门的刊物，如浙江的《浙江民俗》和江苏的《乡土》副刊等，其他各类报刊也时有此方面的文章发表，但总的来看，往往介绍性的多，研究性的少，探讨风俗学理论的更少，这是必须引起学界足够注意的问题。

一、 风俗的定义

风俗两字，人们并不陌生，历代文献，屡有提及。如：“移风易俗，莫善于乐”；^①“入境，观其风俗，其百姓朴，其声乐不流污”；^②“闻周公之为辅……风俗皆已敦厚”；^③“予既乐其风俗之淳，

① 《孝经·广要道》。

② 《管子·强国》。

③ 唐·韩愈《后廿九日复上宰相书》。

而民也安予之拙也”；^①少数民族的“言语、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被尊重”^②等。何谓风俗？许慎《说文》云：“俗，习也”。《汉书·地理志》云：“凡民函五常之性，而有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康熙字典》云“上所化曰风，下所习曰俗。”这些都是古人的解释。今人的解释又怎样？众说纷纭，但大致可分两类：一类以《辞海》为代表，说：“风俗：历代相传积久成习的风尚、习俗。”^③另一类以《现代汉语词典》为代表，说：“风俗：社会上长期形成的风尚、礼节、习惯的总和”。^④不难发现，前者所指风俗可以是单一、具体的风尚、习俗；后者所指的风俗则必须是风尚、礼节、习惯的总和，是总括、合体的。究竟哪一类解释才对，我看，两类都对，不过是它们所指的对象不同而已。原来，人们平时所说的风俗，作为语言中的一个词，含义有广狭之分。如：“回纥风俗朴厚，君臣之等不甚异，故众志专一，劲健无敌”^⑤；“三吴风俗，自古浮薄”^⑥；嘉兴府“土膏沃饶，风俗淳秀”；^⑦

① 宋·苏轼《超然亭记》。

②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093页。

③ 1.《现代高级英语牛津词典》解：一社会各成员间惯常的普遍公认的行为方式。(usually and generally accepted behaviour among members of society) 2.《现代英语朗曼词典》解：普遍公认的一种行为习惯和习俗。(generally accepted practice habit) 3.《辞海》解：历代相沿积久成习的风尚习俗。4.《国语词典》解：社会上之习惯、好尚等。(商务印书馆37年版) 5.《四角号码新词典》：社会上相沿成习的风尚、习惯、礼节等。

④ 1.《现代汉语词典》解：“社会上长期形成的风尚、礼节、习惯的总和”。2.《汉语小词典》解：“长期积累沿袭下来的礼节习惯等的总和，因社会、时代、民族、地区而不同。”

⑤ 《资治通鉴》。

⑥ 宋·苏轼《上振政书》。

⑦ 《雍正浙江通志·卷十九·风俗上》，商务印书馆影印本，第177页。

海宁县“风俗尚简俭，农耕妇织，家给人足”^①等，所指的风俗是广义的。朴厚、浮薄、淳秀、尚简俭等，就是对这些民族、地区的风尚、礼节和习惯的总和的评价。又如：汉族“古代风俗，重阳节佩茱萸，以去邪辟秽”^②；明时建都州“有一种风俗，以听任外客到自己家里来同宿的妇女为贵”；^③“古代羌族有苏毗部落，风俗重女轻男”^④；畲族婚仪“新郎还要进行一种‘借镬’的风俗”^⑤等，所指的风俗是狭义的，只是指这些民族、地区中的一种生活习俗而已。狭义风俗只是广义风俗中的一个部分。

作为风俗学研究对象的风俗，应指广义而言。为表达上统一起见，不妨规定，把狭义的风俗称之为习俗。这种称法，已有先例。如：“羯族高鼻深目，拜‘胡天’，有火葬习俗”^⑥；“撒尼人习俗，三代祖宗供在家中，三代以前的祖先供在石崖上”^⑦等。

风俗学中的术语的风俗，其定义自然有别于语言中词的风俗的释义，但不妨建立在词的风俗的释义之上。作为风俗学的术语的风俗，定义究竟如何。我认为，它的定义应为：

风俗是在一定社会共同体中，普遍公认、积久成习的各种行为方式的总和；是这个社会共体的共有意识在人们日常生活各个领域的自然表现；它属于上层建筑。

首先，风俗必须是在一个特定的社会共同体中普遍公认的、积久成习的各种行为方式的总和。人所共知，人要使自己活着，就得吃饭，吃饭就是人的一种行为。怎样吃？吃什么？是吃饭这行

① 《海宁县志》，转引自《雍正浙江通志》第1773页。

② 金性尧注《唐诗三百首》，第327页。

③ 《马可波罗游记·第九十六章·建都州》，商务印书馆1937年译本，第452页。

④ 见《隋书·西域传》，转引自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二编第三册。

⑤ 钟法品、蓝观海《畲族的婚丧风俗》，《浙江民俗》1981年第二期。

⑥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人民出版社1964年7月版，第一册，第189页。

⑦ 孙剑冰《阿诗玛试论》，见《文学研究集刊》第三册。

为的方式。其中某种方式为某个特定社会共同体（这个特定社会共同体可以指国家、民族、地区等）所普遍公认，并积久成习，就是一种习俗。习俗就是在一个特定社会共同体中被普遍公认、积久成习的一种行为方式。^① 汉时“哀牢人身上刻龙文，穿鼻，耳轮拉长到肩上，衣服后面缀一尾形的饰物。”^② 身刻龙文、穿鼻、拉长耳轮、衣后缀尾形物的服饰行为方式，在“汉时哀牢人”这一社会共同体中是一种被“普遍公认的，积久成习的行为方式”，是汉时哀牢人的一种生活习俗。风俗就是在一个特定社会共同体中的各种习俗的总和。

风俗，从横的方面看，它是被一个特定社会共同体所普遍公认的。如：“江南旧俗，到了这天（六月廿四荷花生日），红男绿女，都要给荷花上寿。”^③ 湖南武陵阳山庙有赛神习俗，“农历十月十六日，在阳山庙举行赛神活动……方圆数十里的乡民，都带着酒食祭品，日夜兼程赶来参加。”^④ 杭州等地的观潮习俗，“吴儿善泅者数百，皆披发文身……江干上下十余里间，珠翠罗绮溢目，车马塞途……虽席地不容闲也，禁中例观于天开图画”。^⑤ 浙江金华等地旧时的斗牛习俗，“此日至之时，国中千万人往矣。”^⑥ 以上所举的各种习俗，在武陵、江南、杭州以及金华等特定社会共同体中，显然都是被普遍公认的。

① 参见 1.《现代英语朗曼词典》解：被公认的和习惯的行为方式。2.《现代英语牛津词典》解：某种行为的一种特殊方式。3.《辞海》习惯条解：在长时间里逐渐形成的行动方式。

② 范文澜主编《中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 1964 年 8 月版，第 2 编，第 193 页。

③ 肖嫣《荷花生日忆南湖》，见中国民研会浙江分会编《山海经》1981 年第二期。

④ 戴志传《武陵樵客》，见《常德师专学报》1981 年第一、二期合订本。

⑤ 宋·周密《武林旧事·观潮》。

⑥ 蒋风《中国斗牛趣谈》引《康问斋笔记》，见中国民研浙江分会编《山海经》创刊号，第 32 页。

风俗必须是被一个特定的社会共同体所普遍公认的，这就告诉我们：第一，风俗必须是对社会共同体而言，离开社会共体的任何个人行为方式、习气习惯，都不属于风俗。明时余姚县“三月廿八日俗传东岳诞辰……大姓皆楼船载鼓鸣榔游人，姚人谓之游江^①”与“壬戌之秋，七月既望，苏子与客泛舟游于赤壁之下”^②，两者都是游江，然而前者属于风俗，后者则不是。第二，风俗是对特定的社会共同体而言，任何一种风俗离开这个特定的社会共同体，就不复有本来的意义，而变成一句空话。明清时浙江东阳风俗“以简素为常，不事文饰，其声色游燕观赏花石之乐举不崇尚，有商人尚质之风。”^③如果离开东阳这特定的社会共同体，这“尚质”的风俗就无从着落，成为一句废话。第三，风俗在特定社会共同体中是普遍公认，但是它并不排斥这个共同体内具有个别或局部的否认的因素。明清时临安县“其俗敦朴而淳”，“民尚朴素，争讼寡少……男务耕桑，女勤桑织”^④，这并不说明明清时的临安县没有尚浮靡、好争讼的现象和懒耕织的男女的存在。

风俗，从纵的方面看，它是在一个特定的社会共同体中已积久成习的。杭州等地的观潮习俗是“每年八月十八日，数百里士女共观，舟人渔子溯涛浪，谓之弄潮”。^⑤金华等地旧时的斗牛习俗是“每逢春秋佳日，乡民祈神祭赛之时辄有斗牛盛会。”^⑥旧时云南昆明等地的求雨习俗是“每当天旱时，昆明等地常有许多孩子聚在一起，搞求雨活动。”苏州等地的上元张灯习俗是“每当元夕，

① 《雍正浙江通志·风俗》，第1786页。

② 宋·苏轼《赤壁赋》。

③ 《成化东阳县志》。

④ 《嘉靖临安县志》。

⑤ 《元和郡县志》。

⑥ 蒋风《中国斗牛趣谈》，中国民研会浙江会编《山海经》创刊号。

两庙张灯设饌，箫鼓喧阗，游人杂踏，青之山径，节节有灯。”^①显然，观潮、斗牛、求雨、张灯等习俗在杭州、金华、昆明及苏州等特定的社会共同体中是已积久成习的。风俗是在一个特定社会共同体中已被积久成习的行为方式，这就明确地把风俗和曾在社会上一度普遍流行的行为方式区别开来。明时东阳的“社日农家青面作果，桔叶夹之，名为社果，以献先”^②的社祭仪式与十年动乱时全国各地都普遍流行的每天都要行好多遍的“五坚持”仪式，前者是一种习俗，因为它不但为东阳这社会共同体所普遍公认，而且已成了每年都要进行的惯常的行为方式，直至今日，还在广大农村保留着；后者虽被全国各地所一度“普遍公认”但没被“积久成习”，所以不是习俗，而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一种怪诞的行为方式，它当然不属于风俗。

其次，风俗是一个特定社会共体的共有意识在人们日常生活各个领域的自然表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任何一种行为，其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以丧葬方式为例，全国就有土葬、天葬、崖葬、水葬、缸葬、火葬等，扬子江口的横河岛有奇怪的髻葬；云南彝族行火葬，焚时尸体“裹以皋比（虎皮）”；我国古代，四川巴县和广元沿江一带的板盾蛮，采用船棺葬，用独木舟葬具；春秋时“楚国南有炎人国，父母死，刮去皮肉，单葬骨骼”。^③如此等等，说明同一种行为，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方式。但，人们在进行一种行为时，采用哪一种方式，最直接的原因是决定于人们的意识。一个特定社会共同体普遍公认地接受一种行为方式，并使它积久成习的最直接原因就是决定于他们的共有意识。横河岛的髻

① 清·顾禄《桐桥倚棹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5月版，第137页。

② 《成化东阳志》。

③ 范文澜主编《中国通史简史》。

葬，是由于“岛屿堤岸常有被海水冲决的危险，岛上居民经常搬家。他们不忍心抛下祖坟，就在人死后三年拾骨髑中，在搬家时就同活着的人一起迁移。”^①云南彝族火葬的尸裹虎皮是因为自认“彝族是虎变的，如果不火葬，死者的灵魂就不能再变成虎”。^②“不忍心抛下祖坟”和自认是“虎变的，如果不火葬，死者的灵魂就不能再变成虎，”就是横河岛居民和云南彝族这两个特定社会共同体对待丧葬的各自的共有意识。这两种不同的共有意识，直接决定了他们的丧葬行为采用各自不同的方式。反过来，这两种不同的丧葬方式，也就是他们各自的共有意识的自然表现。

由于风俗是一个特定社会共同体共有意识的表现，所以不同的特定社会共体的各种共有审美观、共有伦理观、共有信仰观及共有愿望、要求和理想等，无不在他们的风俗中一一表现出来。唐时吐蕃人“用赭红色涂饰面部”的习俗^③，是唐时吐蕃人以面涂赭红色为美的共有审美观，在他们的服饰方式上的表现。近代撒尼人“一个婚前女子可以和若干男性，一个男性也可以和若干未婚女性发生关系，不算‘伤风败俗’”，^④就是撒尼人未婚男女可以有极大的性自由这个共在婚姻伦理观在他们婚姻方式上的表现。浙江慈溪等地“每逢新豆上市，孩子们就穿上一大串挂在颈上，似乎感到无尚光荣”^⑤的习俗，所表现的是慈溪等地对明代爱国主义英雄戚继光无限爱戴和崇敬这个共有爱憎观，因为这习俗的产生据传是由于当年戚继光为鼓励将士奋勇杀倭，以线串豆挂于颈以记功，每杀一个倭头，就增串一颗蚕豆的历史事件。另外唐时妇

① 叶大兵《关于编写风俗志问题的探讨》，《浙江民俗》1981年第二期。

② 乾隆《云南通志》卷一九，《种人·黑罗罗》。

③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二册，第170页。

④ 孙剑冰《阿诗玛试论》，见《文学研究集刊》第三册。

⑤ 滕占能《光饼·倭豆·倭刀》，《宁波文艺》1986年第五期。

女的镜听习俗：“怀镜听于通衢间，听往来之言，以占休咎”^①，则是唐时丈夫出游独守闺阁的妇女，盼望早日团圆这一共有愿望在日常生活中的自然表现。

风俗是一个特定社会共同体共有意识在人们日常生活各个领域的自然表现，这又告诉我们：第一，风俗是人们意识的表现。这就把人们的一些虽被一定社会共同体所普遍公认、积久成习的非意识行为方式区别开来。如吃饭时嘴巴的一张一合动作，就不属于风俗。但，这里必须指出一点：有一种行为方式，它表现着人们的意识，但年长月久，已成为人们的一种“动力定型”，所表现的意识已不很明显，它只要为一定社会共同体所公认、所惯常，我们就认为它是风俗。如中国人吃饭时喜欢用筷子。第二，风俗是人们共有意识在日常生活各个领域的表现，它的触角伸向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这就使得它的范畴特别宏大，内容异常丰富。第三，风俗是人们共有意识的表现，而人们的共有意识是在变化发展的，所以风俗也是在变化发展的，它随特定社会共同体的共有意识的变化而变化。如古时的农作禁忌习俗：“禾忌丙……黍忌丑……凡九谷有忌日，种之不避其忌，则多伤败”^②，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经验的丰富，人们的这种禁忌意识已逐渐消失，与之相应的禁忌习俗也逐渐消失。第四，风俗是人们意识的自然表现，所以它的形成和演化是自发的，非外力可加。唐代大诗人杜甫在人日作过怀念高适的诗，感情深沉真挚。四川成都杜甫草堂附近的居民出于对诗人的崇敬爱戴，就自发地产生一种习俗，每逢人日就都要到杜甫草堂一游，搞些祭祀之类的纪念方式。^③当然，我们也并

① 宋·朱弁《曲洧旧闻》。

② 《汜胜之书》。

③ 参见《“杜甫堂常有人日游”辨考》，《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2期。